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 乒乓球（大学组）决赛阶段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

二、承办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四、竞赛日期、地点

2017年9月9日—9月15日在浙江旅游职业学院举行

五、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
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六、参加单位

获得决赛资格的各有关单位

七、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具有所代表省（区、市）的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在读的高等学校的学生（以报名时间为准）。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定。

4.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二) 特殊规定

1.有关年龄要求。参加大学组的运动员年龄为1988年9月1日至1998年8月31日间出生者。

2.有关限制性赛事。凡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参加过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甲A联赛、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全国乒乓球锦标赛、参加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为准)，不得报名参加乒乓球项目(大学组)的比赛，但中学阶段以学校名义参赛和入大学后参加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不受此限，须在报名时标注。

八、参加办法

1.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

2.凡是参加乒乓球项目(大学组)决赛阶段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通过预赛取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否则不允许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 团体比赛

1.第一阶段分A、B两组采用单循环制进行比赛。第二阶段各小组前二名进行交叉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1至4名；其

余各队进行同名次赛，决出所有名次。

2.男、女团体赛均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比赛次序为：

(1) A——X

(2) B——Y

(3) C——Z

(4) A——Y

(5) B——X

3.团体比赛5场3胜，每场5局3胜，11分制。

(三) 单项比赛

1.单项比赛均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

2.男、女单打采用7局4胜，双打采用5局3胜，11分制。

3.5个单项按预赛16强对阵秩序，决出1至8名。

(四) 比赛使用红双喜、40+、白色新材料乒乓球。

(五) 比赛期间将对运动员的球拍进行检测。

(六) 各队须准备深、浅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双打运动员服装款式、颜色一致；混双运动员服装款式相近，颜色一致。

十、兴奋剂检查和性别检查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性别检查将根据国际组织有关规定，按照必需和必要的原则进行。已经获得国内各单项运动协会认可的女性

证明书的运动员，可予以免检。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项目均录取前 8 名。

(二) 获得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办法及日期

1. 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领队、教练员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官网(www.xsydh2017.org)上的“代表团报名”完成乒乓球项目的报名报项工作，报名平台开放时间：2017年5月1日至31日。具体要求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决赛阶段报名系统操作手册》。

2. 在报名系统中打印乒乓球项目报名表，加盖各省教育主管部门公章。于2017年5月31日前按时寄送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竞赛信息部”。

3. 报名邮寄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报名表必须用特快专递邮寄，并请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报名表”字样。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不予受理(以当地邮戳为准)。

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竞赛信息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83 号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邮编：310012。

联系人：陈品、钱琦；联系电话：0571-89775600。

（二）报到

1.各运动队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 2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

2.有关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裁判长（副裁判长）、技术官员、仲裁委员于比赛前 3 天报到，裁判员于比赛前 2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

3.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加盖学校招生办公室章的招生录取审批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保险单据、健康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不受此限。

（三）注册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中进行网上注册，否则不得报名。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不受此限。

十三、赛风赛纪

（一）成立专门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为严肃赛风赛纪，运动会组委会将设立由教育部体卫艺司、高校学生司、基础一司及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等部门联合组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

会”，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裁判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赛风赛纪监督工作，并将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

（二）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四、技术代表、仲裁、裁判人员的选派

竞赛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由协办单位与承办单位协商后，共同提出建议名单，报主办单位统一审定。

十五、经费

（一）各代表团（队）报到时，每人每天须向大会交纳食宿费人民币 100 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

（二）选派的技术代表、官员，仲裁委员会主任、委员，裁判长（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食宿、差旅费均由大会负责。

十六、其他规定

（一）关于办理保险规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须由各代表团在其当地保险公司办理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教育部。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 乒乓球（大学组）决赛阶段竞赛日程

时间	上午	下午
9月9日	男、女团体第一阶段第1轮	男、女团体第一阶段第2轮
9月10日	男、女团体第一阶段第3轮	男、女团体第一阶段第4轮
9月11日	男、女团体第一阶段第5轮	休息
9月12日	男、女团体第二阶段各小组前二名交叉淘汰赛；其余各队进行同名次赛	男女团体决1-4名
9月13日	混双第1-2轮、5-8名附加赛	混双半决赛、3-4名附加赛、决赛
9月14日	女单第1-2轮及5-8名附加赛 男双第1-2轮及5-8名附加赛	女单半决赛、3-4名附加赛、决赛 男双半决赛、3-4名附加赛、决赛
9月15日	女双第1-2轮及5-8名附加赛 男单第1-2轮及5-8名附加赛	女双半决赛、3-4名附加赛、决赛 男单半决赛、3-4名附加赛、决赛